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活性炭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名许文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将母公司拥有的活性炭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拟将母公司活性炭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理顺、明确和完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特性和权责，提升管理决策的执行效率；本次划转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质为内部投资主体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因此，同意将母公司拥有的活性炭经营业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提名许文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王延安女士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许文显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许文显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许文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许文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三、关于《关于〈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广州创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审议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梁丽萍 范荣玉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